

北京市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23 年度 “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的通知

各区“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行业协会商会：

为贯彻落实首都文明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百业万企”共铸诚信文明北京活动方案〉的通知》（精建办〔2022〕1号）要求，深入推进“诚信典型选树”行动，现将2023年度“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征集工作（以下简称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诚信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诚信建设制度化为目标，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进一步落实综合监管要求，夯实行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倡导和弘扬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着力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促进行业企业规范健康发展，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思想保证、丰润道德滋养、强大精神力量和良好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推进文明城区创建工作部署及“百业万企”共铸诚信文明北京活动要求，强化重点民生领域和行业的诚信建设，在全市征集 1000 家“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从中择优选树 100 家“北京市诚信品牌企业”。以征集工作为契机，加强诚信教育，完善诚信机制，推广先进经验，不断提高企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引导和规范社会信用行为，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构建诚信文明北京。

三、工作机制

北京市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共铸诚信办）负责征集工作的组织实施。

各区“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和各市级相关行业协会商会负责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的征集，并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形成本辖区、本行业推荐名单。

四、工作原则

（一）企业自愿。“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的申请由企业自愿提出。

（二）公平公正。征集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统筹兼顾。充分考虑不同行业、不同区域发展实际，体现不同类型企业的代表性和差异性。

（四）动态管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北京市诚信品牌企业”“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进行动态监测，出现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复查不符合认定标准的将从“北京市诚

信品牌企业”“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名单中移出、收回牌证，并向社会公布。

五、征集条件

（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住所地在北京且持续经营三年（含）以上；

（二）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法定资质、行政许可、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认证等要求，依法诚信经营，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三）注重自身诚信建设，具有健全的诚信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准则，恪守劳动合同约定，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四）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在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商务、文旅、统计、民政、海关、金融、生态环境、劳动保障等部门近三年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五）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企业员工具有良好的诚信意识，自觉维护企业诚信形象；

（六）符合所在行业协会商会或各区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申报条件；

（七）具有诚信建设基础、诚信案例亮点突出的企业可优先参加。

六、征集形式

（一）推荐方式

在企业自评自荐的基础上，由各区“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或所属行业协会商会进行评价、审核、推荐。

（二）认定方法

此次“征集工作”依据申报条件、基础指标、行业指标（区域指标）进行评价及打分，其中基础指标分为“综合素质”“经营管理”“诚信守法”“文明建设”“社会责任”5个一级指标，细化出16个二级指标，43个三级指标，共100分；行业指标（区域指标）共100分，由各区“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或行业协会商会自行制定。基础指标与行业指标（区域指标）权重为7:3，满分100分，最终得分在80分以上的可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七、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3年10月中旬）。市共铸诚信办对各区、各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进行宣贯培训。各区“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各行业协会商会在本辖区、本行业内对征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通过多种形式动员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积极参与。

（二）申报推荐（2023年10月下旬）。各参与“征集工作”的企业可向其所在区“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所属行业协会商会提出申请，并由所在区“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或所属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分配名额向市共铸诚信办报送拟推荐名单（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2，推荐表见附件3），已获得2022年度“北京市诚信品牌企业”“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的单位不再重复推荐。

（三）资料提交（2023年11月上旬）。市共铸诚信办对各区、

行业协会商会拟推荐名单进行资格核验，核验通过的企业填报相关信息，建立信用档案，并提交如下申报资料：

1. 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申报书；
2. 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自评表；
3. 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申报意见书；
4. 企业征信报告（须由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备案的征信机构出具）；
5. 北京市企业信用承诺书；
6. 其他必要的证实性资料。

申报平台：北京市诚信自律公共服务平台（www.bisp.org.cn）；活动代码：gzcx2023；申报口令：由申报企业向所属区域“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所属行业协会商会索取。

已获得2022年度“北京市诚信品牌企业”“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的单位直接登录平台按要求提交复查补充资料。

（四）受理审核（2023年12月上旬）。各区“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行业协会商会通过北京市诚信自律公共服务平台对申报企业进行测评审核，形成本区、行业协会商会“共铸诚信企业”推荐名单，报市共铸诚信办。

（五）信用审查（2023年12月下旬）。市共铸诚信办组织市有关部门通过查询公共信用记录、征信调查等方式，对各区、行业协会商会“共铸诚信企业”推荐名单进行信用审查。

（六）专家审核（2024年1月上旬）。市共铸诚信办组织成立专家组，对通过信用审查的“共铸诚信企业”推荐名单进行综

合评议，形成“2023年度北京市诚信品牌企业”“2023年度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候选名单。

（七）社会公示（2024年1月下旬）。市共铸诚信办通过首都文明网、北京市诚信自律公共服务平台及各相关单位网站等媒体，将“2023年度北京市诚信品牌企业”“2023年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候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征求各方面意见（公示期不少于7天）。综合公示和核查情况后，提出“2023年度北京市诚信品牌企业”“2023年度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建议名单，报北京市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审批。

（八）审定发布（2024年2月）。经北京市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通过各主办单位网站、主要新闻媒体、北京市诚信自律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布“2023年度北京市诚信品牌企业”“2023年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名单。

（九）总结推广（2024年3月）。北京市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召开总结大会，分享共铸诚信活动成果，交流诚信典型案例经验。

八、激励措施

鼓励各相关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北京市诚信品牌企业”“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实施以下激励措施：

（一）将“北京市诚信品牌企业”“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北京）”“首都文明网”“文明北京”公众号及有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社会公示。

（二）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策扶持、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等工作中，对“北京市诚信品牌企业”“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三）优先推荐参加首都文明单位、文明商户、诚信兴商典型案例等征集评选工作。

（四）优先推荐“北京市诚信品牌企业”“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首都道德模范、北京榜样等评选。

（五）金融、市场服务机构等对“北京市诚信品牌企业”“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给予优惠和便利。

（六）建议各相关部门、区、行业协会商会对“北京市诚信品牌企业”“北京市共铸诚信企业”加大扶持力度，为其市场宣传、业务拓展、职业发展等提供支持。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行业协会商会要高度重视，把“共铸诚信企业”的申报推荐培育工作作为推进首都诚信建设的重要抓手，摆上重要位置，作出周密安排，认真组织实施，严格程序、标准、时限，确保申报推荐工作严谨、规范、有序进行。

（二）确保推荐质量。坚持从严把关、优中选优的原则，真正把信誉好、社会高度认可的企业征集推荐上来。对于在“征集工作”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注重权益保障。“征集工作”以企业自愿参与为原则，不得强制指令、摊派指标，不得以参与活动为由强制企业加入任

何协会商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依法保护单位、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

十、联系方式

63397002/63397262/63459710

电子邮箱：bjwycxjs@126.com

北京市共铸诚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